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50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邱羽童 (原名邱可欣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萬9,066元及自民國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9,39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 1 (請求金額1萬9,066元)	1	利息	1萬9,066元	103年11月29日	114年9月29日	(10+305/365)	5%	1萬329.59元
	小計							1萬329.59元
合計								2萬9,396元